

第2章 會計準則之制定、選擇與簽證會計師



本章大綱

- 本章導讀
- 會計準則是怎麼形成的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會計政策選擇之判斷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附錄 財務報告應經查核之主要法律規定



本章導讀(1/2)

- 從以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8號判決摘錄內容可以瞭解，會計原則不僅政府行政部門重視，在司法實務上也受到重視。摘錄裁判書內容如下：「次查財務報表上所謂『營業毛利』為『營業收入淨額』減『營業成本』；而『營業淨利』則為『營業毛利』減『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見原審卷(二)一三二頁）。原判決謂被上訴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淨利為每年一億四千萬元，似非依上述會計原則推算而來，乃據以作為酌定本件損害賠償額之參考，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由此可見，司法實務對會計準則之重視。



本章導讀(2/2)

- 實務上，常見有公司的負責人、經理人等因財報詐欺被檢察官起訴，而辯稱「公司的帳是會計師做的，報表是會計師編的，我是專業經理人，只懂技術，不懂會計。」到底會計與審計責任應如何切割呢？



本章學習目標

- 瞭解會計之規則是如何訂定的。
- 瞭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要內容、會計資訊品質特性及其限制。
- 瞭解經理人有選擇會計準則的裁量權。
- 瞭解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分別是什麼。
- 如何解讀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
- 瞭解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則是什麼。
- 瞭解會計是法律規範嗎？是精準的科學嗎？



會計準則是怎麼形成的(1/2)

-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於2012年1月1日施行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此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第3條：「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可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乃是由金管會明訂在證券交易法授權的行政命令中，而具有拘束力。



會計準則是怎麼形成的(2/2)

-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依照會計準則編製出具財務報告，其權威性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之規定更容易明白。第5條規定：「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不過，到底更正數應達多少金額，才需重編財務報告呢？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6條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二、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款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可見主管機關賦予會計準則之權威性，以及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權威是不可動搖的。



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IFRS)被認為具有成爲此單一高品質準則之潛力，因此採用之國家漸多。我國金管會乃政策強制要求股票上市、上櫃的公司及某些金融業者於2013年開始採用IFRS做爲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而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則至遲2015年也必須強制採用，至於對股票未上市、股票未公開發行之中小企業則尚未要求。因此，之後所謂「權威機構發佈之會計原則」乃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IASB) 2001年後所發布的各號IFRS，(如IFRS 7)，以及之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 簡稱IASC)所發布的各號準則(如IAS 39)。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財務會計之觀念架構
- 企業環境的假設
- 主要會計原則
- 會計原則執行限制



財務會計之觀念架構

- 財務報表基本目的
- 財務報表之要素與品質特性
- 指導方針與執行上之變通原則



財務報表基本目的

- 提供理性投資與授信決策有用的資訊。
- 提供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的資訊。
- 提供有關企業經濟資源(資產)、債權人及投資者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負債與權益)，以及各項交易對經濟資源與請求權具影響的資訊。
- 提供評估企業經理人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之資訊，以便投資者及債權人決定是否將資金繼續留在該企業，或增減投入企業資金之額度。



財務報表之要素與品質特性

- 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
- 攸關(relevance)
- 忠實表達(faithful representation)
- 可比較(comparability)
- 可驗證(verifiability)
- 具時效性(timeliness)
- 可瞭解(understandability)
- 審慎性(prudence)



企業環境的假設(assumptions)

- 企業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assumption)
- 繼續經營假設(going-concern assumption)
- 貨幣單位衡量假設(unit-of-measure assumption)
- 幣值不變假設(stable monetary unit assumption)
- 會計期間假設(time-period assumption)



主要會計原則(accounting principles)

- 應計基礎(或稱權責發生基礎)(accrual basis)
- 收益認列原則(revenue recognition)
- 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 成本原則(historical cost)



會計原則執行限制(implementation constraints)

- 重大原則(materiality)
- 穩健原則(conservatism)
- 成本與效益考量原則(cost-benefit constraints)
- 行業特性(industry peculiarities)



會計選擇之判斷(1/2)

- 企業對於所有相似的項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必須一致
 - 例如一家國際石油公司之原油，不能在美國境內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而在美國境外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first in first out，簡稱FIFO)。
- 應揭露管理階層會計政策選擇之判斷
 - 揭露之目的是為了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管理階層之判斷。
 - 會計準則允許經理人做會計選擇(accounting choice)，乃是因為各公司之產業特性、經營策略、商業模式各有不同。
- 會計變動



會計選擇之判斷(2/2)

	影響會計盈餘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會計選擇	影響實質現金流量之會計選擇
盈餘管理 穩健 (Conservative)	符合GAAP 過度激進提列呆帳數或呆帳準備餘額，以降低利益 資產過度減損，以降低利益	加速研發支出或廣告支出，以降低利益 延後銷貨，以降低利益
中性(Neutral)	中性會計程序產生的利益數字	
積進(Aggressive)	少提列呆帳數，以增加利益 以超級激進方式降低呆帳等之提列數或準備數餘額，以增加利益	延後研發支出或廣告支出，以增加利益 加速銷貨，以增加利益
財報不實 詐欺背信	違反 GAAP 銷貨收入實現前卻記錄為收入 記錄不實銷貨收入 記錄不實存貨以高估存貨資產同時高估利益	



實務應用：會計政策之選擇與判斷(1/2)

- 以下為某上市公司對會計政策的選擇
 -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可選擇項目有：(1)加權平均法，(2)先進先出法，擬選擇加權平均法。
 - 折舊性資產及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方法可選擇：(1)直線法，(2)餘額遞減法，(3)生產數量法，擬選擇直線法。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為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營運使用，不意圖出售，故選擇採成本模式。
 - 投資性不動產：因為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目的，後續衡量擬採成本模式。此外，由於仍需於財務報表上附註揭露公允價值，故可滿足報表使用者的需求。



實務應用：會計政策之選擇與判斷(2/2)

- 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損益：擬選擇開帳時一次認列「全部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因為現行IAS 19仍允許企業選擇緩衝認列、快速認列或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惟IASB於2011年6月16日發布IAS 19修訂後之公報，僅能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認列方式，建議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金融資產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認列方式，建議選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建議選擇採用「間接法」編製，且選擇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有關「利息」及「股利」於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建議選擇利息、股利收取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即席思考

□ 會計是一門精確的科學嗎？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1/8)

□ 民事責任

● 證券交易法第20條

-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2/8)

● 證券法第20-1條

–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3/8)

-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相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4/8)

● 證券交易法第37條

– 會計師辦理第36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5/8)

- 第36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6/8)

□ 刑事責任

●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7/8)

● 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22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26條之一、第141條、第144條、第145條第二項、第147條或第152條規定。
 - 二、違反第14條第三項、第14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14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14條之三、第14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14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21條之一第五項、第25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26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36條第四項、第六項、第41條、第43條之一第一項、第43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58條、第69條第一項、第79條或第159條規定。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法律觀點：財務報告法律責任(8/8)

□ 行政責任

● 證券交易法第39條

-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管理責任與審計責任
-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 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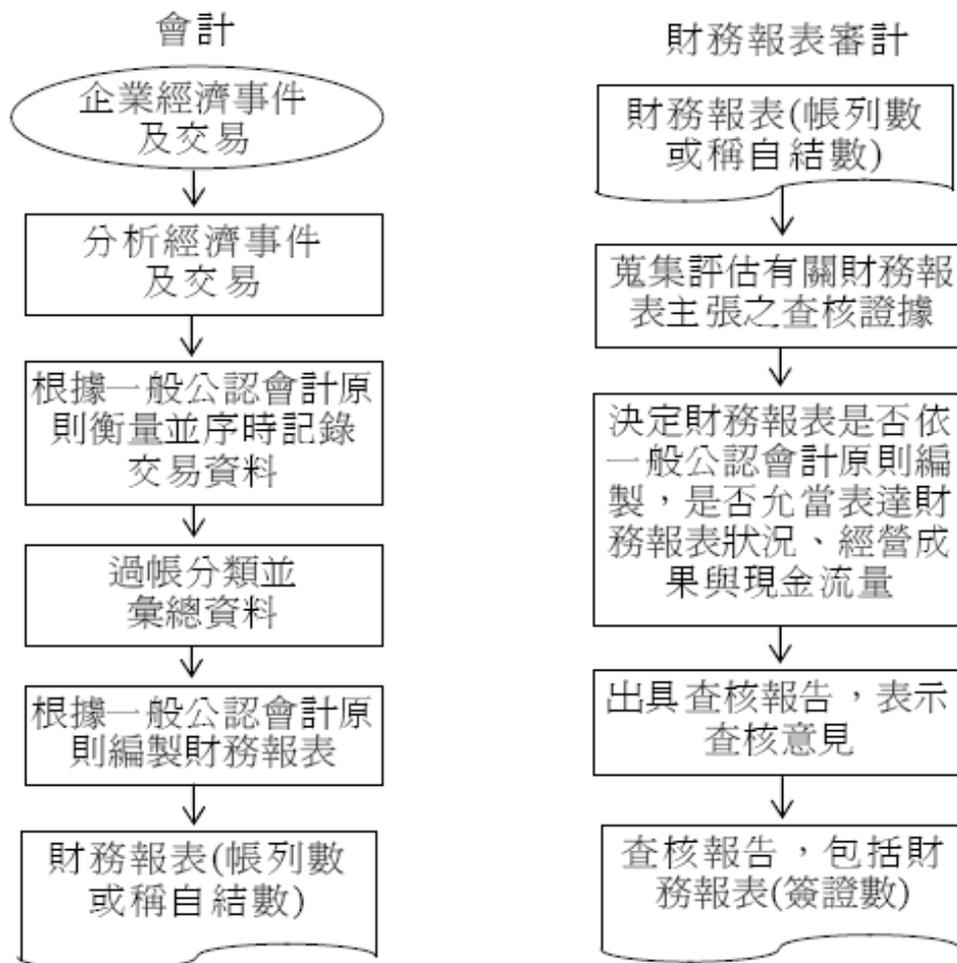
管理責任與審計責任

□ 會計師法第4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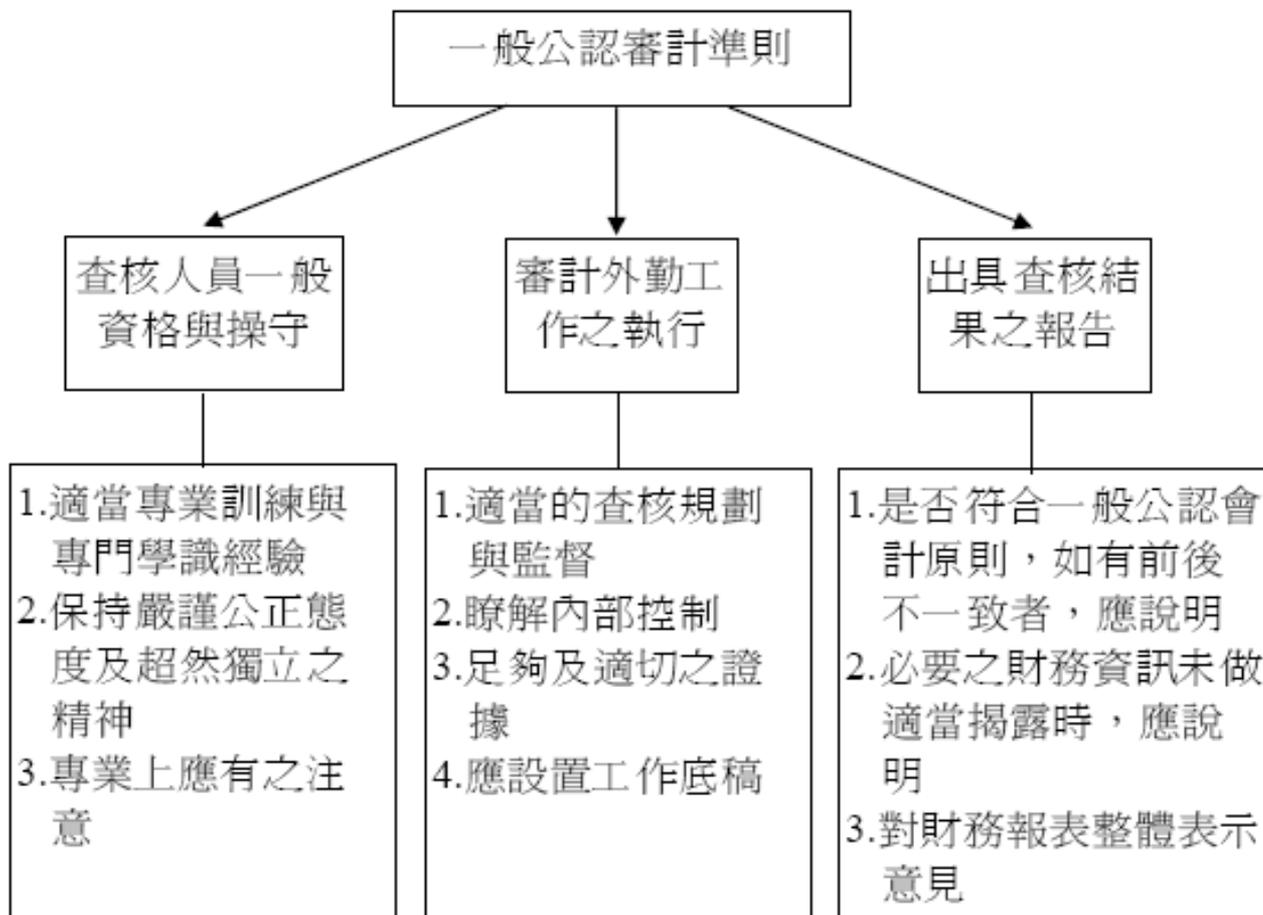
-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第62條規定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五、除名。



會計與財務報表審計之關聯圖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示意圖



查核報告

- 無保留意見(Unqualified)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Modified)
- 保留意見(Qualified)
- 否定意見(Adverse)
- 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2)

-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是會計師最常出具的查核報告，必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
 -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已遵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人員工作並無受到限制以致無法查核某些事項的情況。
 - 財務報表已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做適當之揭露。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2/2)

無保留意見
(報告收受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前言段)

○○公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範圍段)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是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金額及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為之重大估計，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簽名

事務所所在地

電話號碼

日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2)

- 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且欲區分查核責任(例如集團的子公司在國外，由外國的會計師查核)。
 - 對受查者(例如某上市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 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本期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與原來所表示意見類型不同。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2/2)

- 在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中，會看到多出一段說明段或其他說明文字，表示受查公司財務報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當表達財務狀況，故加一「說明段」以提醒。



法律觀點

- 證券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可以接受的財務報告必須是：由會計師「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8條：
 - 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十、十一之規定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二)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非標準式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情節重大者。



保留意見(1/2)

□ [保留意見]

- (第一、二段略)
- 上開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於○○年度發生虧損○○元，同年底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達○○元，淨值為負值，因此能否繼續經營，須視其未來能否改善經營結果及獲得其他財務支援而定；如無法繼續經營，則應改按清算價值對其資產及負債重新加以評價、分類，並據以重編上開財務報表。
- 依本會計師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仍係按繼續經營之假設編製，除上段所述○○公司如未能繼續經營，其○○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須作若干調整或重分類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



保留意見(2/2)

-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看到查核報告最後一段有「除了.....」的文字，則表示會計師提醒報表使用者，後附受查公司之財務報表(例如上例的存貨)，會計師不認為公司是允當表達.....會計項目。通常如果公司同意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調整其「自結數」為「簽證數」，則不太可能收到「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若查核範圍受到限制時，其結果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查核人員無法獲得充分而適切之查核證據，會計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此型態之查核報告幾乎很少看到。



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報表使用者會看到「上開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此乃為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財務報告應經查核之主要法律規定(1/4)

□ 公司法第288 條

-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財務報告應經查核之主要法律規定(2/4)

□ 公司法第230條

-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公司法第326條

-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爲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資本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由於其財務狀況攸關投資人權益，法令對於其財務報表的要求比一般公司更高，除了公開發行申請時以外，必須每一季都要公告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以讓投資人定期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



財務報告應經查核之主要法律規定(3/4)

□ 公司法第20條

-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財務報告應經查核之主要法律規定(4/4)

□ 經濟部901212商第09002262150號函

- 茲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證券交易法第36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